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06)号决议第 36 段，谨提交报告，说明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2270(2016)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 2017年4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和第 2321 (2006) 号决议的报告

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和进行核试验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令人无法接受，也令人愤慨。此外，这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

马其顿共和国特别重视确保执行和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2016)和第 2321(2016)号决议之后，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迅速通知国家所有有关部门和执行机构，以及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根据决议必须采取的行动。此外，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向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通报了按照国家有关立法，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和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需紧急执行的部门措施。

此外，马其顿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应欧洲联盟的邀请，依照国家“国际限制措施法”，坚持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相关共同立场。